

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作用法規，如公路法、大眾捷運法等，有技師簽證之實施範圍或簽證項目規定者，係屬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之特別規定，應優先適用
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8.05.04. 工程企字第09800153380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98年5月4日

主旨：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（下稱本規則）與其他法規就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之「實施範圍」或「簽證項目」均有規定時應如何適用如說明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按本會於91年 7月 3日會銜內政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訂定發布本規則，並依本規則第20條規定自91年10月 1日施行。

二、公共工程實施技師簽證，除其他法規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規則之規定，本規則第 2條定有明文。有關本規則實施簽證之公共工程，其工程作用法規（例如公路法、大眾捷運法、電業法、電業設備及用戶用電設備工程設計及監造範圍認定標準、自來水法、自來水法施行細則、水土保持法、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），就本規則附表所定技師簽證之「實施範圍」或「簽證項目」另訂定規定者，因屬對本規則同一事項為特別之規定，依上開本規則第 2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16條規定，應優先適用；至於本規則於各該法規所無之技師簽證規定（例如技師簽證作業及程序），仍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。

三、檢附本規則各類實施技師簽證之公共工程其簽證實施範圍、項目及技師科別於其他法令另有規範一覽表。

正本：各技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桃園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新竹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台中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南投縣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高雄市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、行政院各部會行處局署、省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（復貴公司98年 4月10日台水工字第0980011914號函）、本會法規會、技術處網站